

表格 1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噪音標籤申請書
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面附註。

致：噪音管制監督

1. 本人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就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申請噪音標籤。
本人呈交以下資料及詳情，以支持上述申請：

2. 申請人資料

2a. 名稱（個人或公司）：

2b. 香港身分證號碼（如申請人為個人）：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申請人為公司）：

2c. 通訊地址：

2d. 電話號碼：

3. 有關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的資料

3a.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3b. 製造商授權的本地代表（如有的話）的名稱及地址：

3c. 牌子：

3d. 型號（見附註 1）：

3e.

編 號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用另紙繼續填寫。請清楚註明每件用具的產品編號。

3f. 破碎機機重（見附註 2）： 公斤

3g. 證明文件（見附註 3）：

*歐洲經濟共同體類別認可證明書/噪音測試報告

4. 申請費 (見附註 4)

4a. 申請噪音標籤的數目:

4b. 應繳費用總額:

5. 補充資料

請提供認為與此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

.....
.....
.....
.....
.....
.....

日期:年.....月.....日

簽署:

申請人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申請人須為每個型號填寫一份申請書。
2. 申請人須提交所有有關的商業單張、小冊子或類似文件，供監督考慮。
3. 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歐洲經濟共同體類別認可證明書，或一份由英國聲學學會一名公司會員以證明書核證的測試報告，該報告說明測試是按照《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 2 所列明條件而進行的，以供監督考慮。
4. 申請人申請每份噪音標籤的費用為\$405。提交本申請書而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
5.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8(3)條訂定，監督如接獲申請，須在不遲於接獲申請後 28 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噪音標籤，或向申請人送達關於監督拒絕發出噪音標籤的通知書。如在該 28 日期限屆滿時，監督仍未發出噪音標籤，亦未向申請人送達通知書，則須當作為已發出噪音標籤。
6. 噪音標籤如因申請人就有關申請提供誤導、虛假、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而發出，則可被取消。
7. 申請人應參閱《噪音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

當局專用

許可限度，分貝(A)	發出標籤數目
108	
111	
114	

申請噪音標籤須知事項

1. 遞交噪音標籤申請時，請核對是否已一併夾附下列文件：

項目	詳情
申請表	噪音標籤申請書（空氣壓縮機）或 噪音標籤申請書（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認可證明書 或 歐盟符合宣告書 或 噪音測試報告	可以適用於多部同一型號及牌子的設備的歐洲經濟共同體類別認可證明書 或 按歐盟指令 2000/14/EC 所簽發適用於某一類別設備的符合宣告書 或 每部設備的一份由英國聲學學會一名正式會員所簽發的噪音測試報告*
其他有關資料 (如可提供)	說明書，個別設備的產品簡介，設備的製造日期等

2. 申請表必須填妥，並由申請人簽署。
3. 每個標籤申請費用為港幣 405 元，請用劃線支票並書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費概不發還。
4. 已遞交的申請會於 28 天內處理（環保署服務承諾：九成的申請於 18 天內處理）。
5. 可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辦事處提交申請。

管轄地區	地址	查詢電話
觀塘、黃大仙、 西貢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九龍及新界東）	2755 5518
香港島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港島）	2516 1718
沙田、大埔、 北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2158 5757
屯門、元朗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5-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7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西）	2411 9621
油尖旺、深水埗、 九龍城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東）	2402 5200
荃灣、葵青、 離島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市區西及離島）	2417 6116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8 樓 環境保護署總辦事處	2573 7746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稅務大樓辦事處	2824 3773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環貿商業中心 C O L 大廈十樓 1001 至 1003 室 環貿商業中心辦事處	2755 3480

* 香港聲學學會可提供會噪音測試服務的會員名單，聯絡請電：2866 2886、傳真：2866 3777 或 電子郵件：admin@hkioa.org

管制手提破碎機與空氣壓縮機噪音的資料

1. 管制

政府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制定的噪音管制（手提破碎機）規例及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規定：

- (a) 重量超逾 10 公斤的**手提破碎機**，及能夠供應 500 千帕斯卡或以上的壓縮空氣的**空氣壓縮機**（用於建築工程），必須遵守下述噪音標準：

手提破碎機		空氣壓縮機	
重量 (公斤)	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A)	氣流速率 立方米 / 分鐘	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A)
> 10 - < 20	108	≤ 10	100
≥ 20 - ≤ 35	111	> 10 - ≤ 30	102
> 35	114	> 30	104

- (b) 凡在本港操作該等設備，均須貼上由噪音管制監督（環境保護署）簽發的噪音標籤，樣本如下：



2. 違例罰則

任何人士若違反上文第 1(a)或 1(b)段所述規定，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100,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則為港幣 200,000 元。如持續違法，每日最高可另加罰港幣 20,000 元。